

讀
一
點
法
家
著
作
〔三〕

讀一点法家著作

(一)

浙江大學 政工組資料室 編印
圖書館

一九七四年七月

前 言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读一点法家著作，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认清历史上儒法之争的实质，而且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看清孔孟之道的反动本质，看清林彪尊儒反法的反动面目及其推行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把批林批孔运动引向深入。

历史斗争是现实斗争的一面镜子。法家是我国历史上社会大变动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对反动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代表。儒法之争还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内部反动派和革新派两条路线的斗争。因此，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读一点法家著作，给法家以正确评价，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对于我们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革新，反对保守，坚持革命，反对复辟，认真搞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目 录

(1) 商 鞅.....	(1)
《商君书》中的《更法》.....	(4)
《更 法》译注.....	(7)
(2) 荀 况.....	(12)
《荀子·天论》篇.....	(15)
天 论.....	(18)
语 译.....	(25)
(3) 韩 非.....	(32)
韩非的《五蠹》.....	(35)
五 蠹.....	(38)
语 译.....	(46)
(4) 王 充.....	(60)
我国古代杰出的反孔檄文	
——读王充的《问孔篇》.....	(66)
问 孔.....	(71)
语 译.....	(96)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前三三八年），战国中期卫国人。本来称为卫鞅或公孙鞅，后来在秦国变法有功，被封为“商君”，历史上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其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携带李悝的《法经》，到了秦国。他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主持变法。商鞅变法是秦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转折点。韩非曾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

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其主要措施是：

一、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为田开阡陌封疆”（把作为“井田制”标记的田间的道路和分界的土堆都开拓为可耕种的田地），奖励垦荒，发展地主经济。

二、废除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建立地主阶级等级制，奖励军功，重订军功爵二十级。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赏。

三、在变法中，还特别奖励耕织，规定凡是努力生产，给国家缴纳粮食布帛多的人，可以免除其本身的徭役。

四、反对奴隶制的分封制，普遍推行县制，在秦国建立三十一个县，使之成为直属于国君的地方组织，以加强中央

集权。

五、统一度量衡制度。

在商鞅变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采取商鞅变法的措施时，立即遭到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之流的激烈反对。于是在宫廷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甘、杜之流竭力维护奴隶制的“礼治”，大肆叫嚣：效法古代是不会有过失的，遵循旧礼也没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变法？商鞅以“治世不一道（治理国家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便国不法古（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等革新理论粉碎了他们的陈词滥调，从思想上理论上为变法扫清了道路。

变法刚开始，一伙奴隶主贵族蓄意反对变革，唆使太子驷犯法。商鞅把太子的两个老师作为教唆犯处了刑：公子虔判处劓（音亿，割鼻）刑；公孙贾判处黥（音晴，在面上刺字）刑。这是法家不畏权贵，勇于改革的革命行动。

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连不认字的妇孺都能“言商君之法”。而奴隶主贵族却对商鞅变法恨之入骨。但商鞅毫不手软，他运用地主阶级的政权，大力铲除残余的旧贵族势力，把那些反对变法的“乱化之民”迫迁到边远地区去垦荒。商鞅还坚决打击那些“以古非今”的反动儒生，“燔（音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商鞅认为：儒家所鼓吹的“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是导致国家贫弱的思想根源。他在国都咸阳附近渭水边上镇压了七百多个阴谋复辟的旧贵族以及依附于他们的反动儒生，加强和巩固了新兴地主阶级政权。

商鞅主张以革命的暴力来反对反革命暴力，强调“以战

去战”，“以刑去刑”。他在秦国执政十八年间，不但变法取得很大成功，军事上也取得重大胜利，东伐魏国，俘虏魏将公子卬（音昂）。因此更引起奴隶主贵族的刻骨仇恨。有个叫赵良的反动儒生，引经据典地狂吠什么“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假惺惺地关心商鞅的个人安危，实际上是威胁商鞅下台。但商鞅毫不动摇。

奴隶主贵族不甘心失败，等到秦孝公一死，旧贵族如公子虔之流，便猖狂反攻倒算。他们诬告商鞅谋反，秦惠文王（即太子驪）下令逮捕商鞅。商鞅面对复辟势力的迫害，毅然决然地举兵反抗。公元前三三八年，商鞅不幸被捕，被“车裂”示众，全家也被杀害。血淋淋的历史事实说明：儒法斗争从来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大搏斗。

商鞅虽然被杀害，但是“秦法未败”，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强盛起来，为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奠定了基础。这说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的，因此必定要取得胜利。

（原载《北京日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

《商君书》中的《更法》

李 志 钧

公元前三五九年，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场变法运动，这就是著名的商鞅变法。这次变法，是秦国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它的倡导者是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商鞅。由于这次变法的矛头所向，直接触犯了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根本利益，因此，当变法的序幕刚一拉开，就遭到了保守势力的种种阻挠和破坏。为了使变法顺利进行，商鞅在变法过程中，对自己的主张，坚定不移，对旧势力的阻挠，奋力反击，最终取得了变法的成功。《商君书》中的《更法》篇，正是以商鞅的变法活动为题材的一篇好作品。

这篇作品，全文总计仅六百字左右，然而却写得形象生动，言简意明。它以具有独特风格的对话形式，再现了变法前夕商鞅舌战儒家，为变法大造舆论的动人场面；记述了商鞅反对“法古”、“循礼”的法家思想，以及他的进步社会历史观。

全文以洗炼的叙述法起笔，首先向人们交代了论战的人物、背景：秦孝公正在评议、计划国家大事，侍候在旁的有商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随即秦孝公提出了论战的焦点：要不要“变法”“更礼”。

究竟要不要“变法”“更礼”？这正是摆在新兴地主阶

级面前急待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当时，社会正处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历史转折时期。各诸侯国中，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已先后出现。尤其是秦国，从秦简公实行“初税亩”算起，到当时已历经了近五十年。如何进一步变革奴隶制土地所有制，建立起封建制生产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守旧派与革新派的斗争十分激烈。在这场斗争中，商鞅坚定地站在新兴的地主阶级立场上，当着秦孝公的面，提出了必须坚决“变法”“更礼”的主张。他认为，只要能够强化地主阶级政权，就不必沿袭旧法；只要有利于地主阶级，就不必因循旧礼。（“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商鞅的主张，赢得了秦孝公的赞同，然而当即遭到儒家的代表人物甘龙、杜挚之流的强烈反对。甘龙、杜挚是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是满口儒家说教的守旧派。当秦孝公赞同商鞅观点时，甘龙首先迫不及待地跳了出来，大嚷什么：

“知者不变法而治”，“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还以恐吓的口吻对秦孝公说：你如果要“变法”“更礼”，不依秦国老规矩办事的话，就会招致天下人的非议，应该好好想想后果，妄图动摇秦孝公变法的决心。面对甘龙的挑衅，商鞅毫不让步，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他严厉地批驳了甘龙的谬论，把甘龙杜撰的儒家说教称之为“世俗之言”；斥责了这些士儒，说他们不过是一些“拘礼”“制法”（为礼所拘囿，为旧法所限制）的“愚者”、“不肖者”，不足以与他们讨论国家大事。

甘龙的谬论刚被驳倒，杜挚又相继跳了出来。他的言语更加露骨，公然叫嚣“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杜挚的思想，显然是孔老二“克

已复礼”主张在新环境下的再现，目的则是妄图按儒家的路线来改造秦国。面对儒者的再度挑战，商鞅依然如故，据理力争。他用进步的社会历史观，痛斥了“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儒家信条。指出，历史是发展的，时代不同了，政治措施理应改变，这是无可非议的。“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决无万古不变的制度，进一步阐发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进步观点，抨击了儒家因循守旧思想的荒唐性，证实了“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等法家思想的正确性，反映了商鞅坚持变法，反对守旧，坚持前进，反对倒退的斗争精神。经过这场激烈的论战，商鞅最终取得了秦孝公的信任，从思想上打退了守旧势力的阻挠和破坏，为变法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论战也给了秦孝公很大鼓舞，使他进一步坚定了变法的信心和决心，终于亲手颁发了商鞅制订的第一道法令——《垦草令》。

《更法》的煞尾，仅用“于是遂出垦草令”七个字作了收笔。然而却颇耐人寻味：它不仅向人们交代了这场变法前夕的舆论准备，而且鲜明地展示了这场儒法斗争的可喜成果。

（原载《解放日报》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一日）

《更 法》

商 鞅

【原文】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③，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④，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⑤，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⑥。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⑦，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⑧。语曰：愚者闇于成事⑨，知者见于未萌⑩。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⑪：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⑫，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①孝公——姓嬴，名梁，是秦国第三十君，在位二十四年（公元前361年——前338年）。任用公孙鞅，主张法治革新。平画——平，评议；画，策划。

②甘龙、杜摯（音至）——均为秦孝公大夫，当时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御——侍奉君王。

③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叫社稷，以后作为国家的代称。

④错法——错（同措），实施法律；务明主长（原文务民主长，今据孙诒让

说改)。主长：君主的长处。

⑤亟(音急)——赶快。

⑥殆(音代)——这里作一定解。

⑦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

⑧见訾(音紫)——被诋毁。

⑨闇——同“暗”。

⑩知——同“智”。

⑪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曾改革晋国的法制。

⑫疆——国“强”。

【译文】秦孝公正在评议，筹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奉于左右，考虑世事的变化，探讨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先人的王位，不忘国家大事，这是君王的本分。执行法律尽力说明君主的好处，这是臣子应尽的职责。现在我想变法来治理国家，改革礼节以教育百姓，只怕天下的人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迟疑，就没有成就；临事犹豫，就没有功效。您要赶快决定变法的计划，不要顾虑人们的议论。况且行事高明的人，本来会受世俗的非议；有独到见解的人，必然受到一般人的诋毁。俗语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聪明的人在事先就看出了苗头。一般的人不可同他们商量创始，只可让他们同享成功的快乐。郭偃的法书说：谈论至高原则的人不附和世俗的成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能跟一般人商量。法，原是为爱护人民的；礼，原是为便利行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沿用旧法；只要能够利民，就不遵循旧礼。”

孝公说：“好！”

【原文】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

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②，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④。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⑤，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⑦；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⑧。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①易民——易，改变；民，俗民，实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②因——遵循。

③孰——同“熟”，仔细。

④学者——这里指以孔丘为代表的反动儒家学派。

⑤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

⑥五霸指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⑦制——受制约。

⑧拘(音居)——受拘束。

【译文】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智者不改变旧的法度来治理国家。按照人民的旧习惯去教化人民，不费力气就能成功；依据过去的老办法去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而百姓也能够安定。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换一套办法来教化人民，我怕天下的人会议论您。请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世俗的见解。一般庸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而儒家学究们又往往被淹没在自己听熟了的见解之中。这两种人只可以做官僚，守成法，不能跟他们讨论变法的大事。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都成就了王业；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创法，而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可以改变礼制，

而不贤的人则被礼所拘束。拘束于礼的人，不配和他商量大事；制约于旧法的人，不配和他讨论改革。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①，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②。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③。”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⑥，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⑦，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君无疑矣。”

【注释】

①百——倍百。

②器——器具。

③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考虑。

④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王。诛——杀；怒——应为拏，一人有罪，妻子连坐为拏。

⑤文、武——指周文王、周武王。

⑥汤、武——指商汤、周武王。

⑦殷、夏——指殷朝和夏朝。

【译文】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不改变旧法；没有十倍的功效，不变更旧器。我又听说：效法古代没有过错；遵循旧礼不会出偏差。希望你考虑。”

公孙鞅说：“以前各代的政教各不相同，该效法哪一个古呢？过去的帝王不走重复的道路，该遵循谁的旧礼呢？伏羲、神农，教而不杀；黄帝、尧、舜虽采用诛杀而不株连妻女，到了文王、武王时，又各按时代需要而立法，依据实际情况而制礼。礼和法必须按具体情况规定，国家的法令要因

时制宜，兵器、铠甲和器具装备，各有便于用之处。所以，我说：治理天下没有一成不变的办法，为国谋利益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的王业不效法古代，也兴起来了；殷纣、夏桀没有改变旧礼却照样灭亡。这样看来，违反古制的不一定可以非议；遵循旧礼的也不值得多加赞扬。您不要再迟疑了。”

【原文】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辨②。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丧也。拘世以议寡人③，不知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④。

【注释】

①穷巷——偏僻小巷。怪——一作“怪”，同“吝”今据孙诒让说改。

②曲学——歪门邪道的所谓学者，这里着重指儒家。辨——同“辩”。

③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见解而发的议论。这里具体指甘龙、杜挚的言论。

④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译文】孝公说：“好。我听说偏僻小巷的人少见多怪，见识不广的学究喜欢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感到高兴的，聪明的人却认为可悲；狂妄的人称快的，贤能的人却觉得失望。世人议论我，我也不疑惑了。”于是，颁布了开垦荒地的法令。

（原载《天津日报》一九七四年六月五日）

注释者 南 钟

荀 况

荀况（约公元前三一三年——前二三八年），战国末期赵国人。当时人称他为荀卿或孙卿。荀况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他曾在齐国的文化中心稷下（齐国都城临菑西门）讲学，影响很大。著名的法家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学生。现存的《荀子》三十二篇是经过后人重新编排的，保存了荀况的富有战斗性的许多政论文章。

荀况对商鞅变法以后的秦国赞扬备至。他认为，秦国自从商鞅变法以来，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改革都比较彻底，获得了显著的成就，并且希望秦国能够“令行于天下”。他从理论上充分肯定“法治”的优越性，认为它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的。他主张“才行反时者死无赦！”要求对那些吹嘘自己有才能、有德行，而大开历史倒车、搞复辟活动的人，实行地主阶级专政。

荀况在他的政论文章中，虽然也讲到“礼”，但对“礼”做出新的解释，给予封建等级制的内容。他说：“礼者，法之大分（总纲），类之纲纪也。”他认为“礼”的作用是“断长续短，损（减少）有余，益（增补）不足。”意思是主张按照地主阶级的利益，剥夺奴隶主贵族的财产和权力，进行再分配，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再分配的原则是“无功不赏，无罪不罚”，“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如果不符合

这项原则，“则归之庶人（平民）”，以保证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利益。荀况的法家理论，对建立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对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了积极的作用。

荀况对孔孟之道进行了深刻批判。他针对孟轲“法先王”的反动口号，提出了“法后王”的主张。他骂反动儒生是“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的政客和骗子。他的“法后王”就是要效法当今，主张革新，反对倒退，也就是实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

荀况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猛烈地抨击了孔孟的“天命论”，指出“天”就是自然界，并没有意志，要把天与人、自然与社会区别开来。他说：“天行有常（规律），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日月星辰的运行，寒暑风雨的现象都是自然的变化，有它的客观规律，不以帝王的更替、政治的好坏为转移。但是，人类对于自然界不是无能为力的。人类可以用主观努力去改造自然，使之为人类服务。他强调指出：“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顺从“天命”去颂扬它，怎及得掌握自然的变化规律而利用它？）充分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进取精神，是对儒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谬论的有力批判。

荀况进一步批判了孔孟“生而知之”的先验论，他在《劝学》等篇中列举了许多生动的事例，说明知识是后天积累的，仿佛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根本否认奴隶主是什么天生的“圣贤君子”。他还认为任何人都可以成为圣人（“涂（道路上）之人可以为禹”），有力地驳斥了“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反动观点，从理论上为新兴地主阶级争取政治和经济地位。